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辽0291破申2号

申请人：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中山西路1001号19层A区20层(实际为17层1702-1705室、18层)。

委派代表人：朱程嘉。

法定代表人王怡然，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郭强，上海星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潘泽瑛，上海星秀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国药(大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辽宁省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保灵街12号-1、2、3、4、5。

法定代表人：陈国利，总经理。

申请人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医疗器械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国药(大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供应链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法审查。

申请人国药医疗器械公司申请对被申请人国药供应链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事实与理由：2021年，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借款合同纠纷产生诉讼，后经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审理，于2023年2月17日作出(2022)沪0105民初第1799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10,220,816.33元

借款及期内利息、逾期利息等。

因被申请人未按照生效判决履行相应付款义务，申请人申请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对其强制执行。上海市长宁区法院于2023年4月8日立案执行，并于2023年4月10日向被执行人(被申请人)发送执行通知书及财产报告令，责令限期履行义务。2023年4月12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工商、车辆、证券、房产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2023年5月13日，长宁区法院至被执行人实际经营地现场调查财产情况和经营情况。2023年5月22日，长宁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工商、车辆、证券、房产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2023年6月5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所在地法院对于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进行必要的调查。2023年6月8日，长宁区人民法院第三次对被执行人的银行、工商、车辆、证券、房产等财产状况进行调查。2023年6月12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了限制高消费、并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3年6月25日，长宁区人民法院委托所在地法院强制扣划了被执行人的银行存款1,303,961.82元。2023年6月27日，长宁区人民法院约谈申请执行人，告知具体执行的情况，现其无法提供被执行人的其它财产线索，同意本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2023年7月25日，长宁区人民法院作出[(2023)沪0105执2573号]执行裁定书，查明并确认实际执行到案款1,303,961.82元，其余申请执行款项因被申请人已无财产可供偿付申请人，申请人亦无法提供被申请人其他任何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依法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为债务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截止本申请

书提交贵院之日，被申请人仍未履行其清偿义务。因此，按照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以及《企业破产法司法解释一》第一条、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向本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破产清算之申请。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国药医疗器械公司亦系被申请人国药供应链公司的债权人。被申请人国药医疗器械公司亦系被申请人国药供应链公司的控股股东，股权占比 51%。另一股东葛永亮股权占比 49%。《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第三十三条规定“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第三十八条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本案中，国药医疗器械公司系国有企业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全资子公司，国药医疗器械公司投资国药供应链公司，持 51%股权，故国药供应链公司系国有控股企业。申请人国药医疗器械公司申请其控股公司破产清算，属于公司的重大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并听取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意见后再决定。申请人国药

医疗器械公司未提交相关董事会同意其申请国药供应链公司破产清算的证据，故其申请本院不予准许。

另外，被申请人国药供应链公司的主要债务就是欠实际两个股东的款项。两个股东因公司经营产生矛盾，意见不一。若申请人国药医疗器械公司认为被申请人国药供应链公司不适合继续经营，应当先行使股东权利，组织对公司进行清算。若清算组发现公司资不抵债，符合破产条件的情况下，再由清算组向法院申请破产为宜。

综上所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国药控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国药(大连)医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刘 景 武

审 判 员 郑 捷

审 判 员 姜 心 荣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王 楠

附法律相关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第三十条 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

第三十三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有本法第三十条所列事项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由股东会、股东大会决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委派的股东代表应当依照本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行使权利。

第三十八条 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对其所出资企业的重大事项参照本章规定履行出资人职责。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十二条 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本法第二条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

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